

#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9]55号

## 转发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电气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东莞“2·2”、汕尾“2·4”火灾事故教训，现将《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电气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梅市建函[2019]7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21日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梅市建函〔2019〕73号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 电气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应新区管委会，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管理区，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东莞“2·2”、汕尾“2·4”火灾事故教训，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梅州市房屋市政工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梅市建函〔2017〕45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电气工程质量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建筑电气工程设计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建筑电气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选定线缆、电器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性能，严把设计质量。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

审查，对不符合建筑电气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对涉及影响安全性的建筑电气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应报原图审机构重新审查。

## 二、加强建筑电气工程设备、产品进场质量管理

建筑电气工程选用的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应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建筑电气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施工单位应按照《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要求对进场的设备、材料、成品和半成品进行验收，并应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检查认可；对必须实行抽样复检的设备、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三、加强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施工质量。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总承包单位要加强对建筑电气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严格施工过程控制，落实工序交接检查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工序质量，并做好检查及验收记录。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

开展旁站监理、巡视和平行检验工作，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规范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 **四、严格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应按检验批、分项、子分部逐级进行，上一级验收不合格严禁进行下步施工。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验收前应严格核查其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参加验收人员的资格、验收程序、执行验收规范等应符合相关要求。验收不符合要求时，应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深入开展建材打假专项整治**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建材使用环节的执法抽检，严查将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建材（含电线电缆、电器产品等）使用到房屋市政工程的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建材打假信息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打假合力。

#### **六、加强建筑电气工程质量监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大建筑电气工程质量抽查力度（市直项目由市质监站负责）。严查建设单位不履行质量首要

责任的行为，严查设计单位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行  
为，严查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电线  
及质量不合格电缆等问题和隐患，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监理责任  
的行为。对发现的建筑电气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应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迅速查  
处，并将不良行为记入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向社会公  
布，通过严厉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